

#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112年第2季外部視察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年5月30日10時

貳、地點：本監行政大樓2樓會議室

參、主席：楊士隆召集人

紀錄：陳鴻逸

肆、出席人員：張伯宏委員 郭德進委員 侯淑茹委員 李莉娟委員

伍、列席人員：秘書許茂雄 調查科長林文龍 教化科長吳聲金

作業科白國清作業導師代 衛生科長劉翼端 戒護科沈宥任專員代  
總務科長江博弘 人事主任謝振銘

陸、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秘書及各位科室主管大家好。感謝委員前來參加本屆第2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我們除了關心受刑人各項權益外，亦於上季訪查機關職員的權益，期待未來更精進。接下來除本次會議的進行及科室報告外，對於112年第3季戒護議題及第4季教化議題等欲訪查的內容，請委員提出討論。

柒、業務說明事項：

一、依法務部矯正署112年4月11日法矯署綜字第11202003920號函指示事項供各位委員參考。(內容略)

(一)外部視察小組工作手冊修正第三版，提供各委員參酌。

(二)有關外部視察小組專用信箱設置，請各位委員討論。

1. 張伯宏委員：以教區為單位，勿設置於太偏遠的地方。

2. 許茂雄秘書：本監有6大教區。就設置於6區的入口處如何？

3. 楊士隆委員：除6個教區外，是否有其他供收容人便於投遞意見之處所？

4. 許茂雄秘書：培德醫院看診處如何？是否仍交由秘書室及政風室開啟？

5. 楊士隆委員：同意。

6. 張伯宏委員：當監方收到陳情信後，仍由輪值委員拆閱。

決議：外部視察小組專用信箱設置於6大教區入口處及門診區。委由秘書及政風室開啟，有陳情案時諭知輪值委員蒞監拆閱及後續處理作為。

二、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於112年4月7日來函(司改字第1120000040

號)，旨揭第一屆監所外部視察小組報告總評論(內容略)，提供各委員參考。

三、有關收容人林○○陳情一案，請戒護科報告。

(一)戒護科沈宥任專員報告：有關愛區教輔小組科員對於安檢出舊電池便扣分懲處及要求提前繳交工場報告單不妥，經查係收容人誤解，已向其說明清楚。另行政流程及宣導言詞似有不妥，已口頭告誡並宣導同仁注意改善。

(二)張伯宏委員提示：公開場合應注意用字遣詞，避免誤解。

(三)楊士隆委員提示：收容人對管理作為不清楚之處，予以宣導說明。另行政流程及言詞不妥之處，請提醒同仁注意。

捌、調查分類科「個別化處遇」專題報告：(如附件一)

玖、專題報告討論與回應：

一、專題報告之提問：

(一)張伯宏委員：希望簡報內容不僅是數據，若有實質內容會更好。

(二)楊士隆委員：若有需要，可能就實地做業務訪查，會比數據呈現更完善。現在有開放可以實地訪查嗎？

(三)許茂雄秘書回應：謝謝委員指導。若有需要實地訪查，必定會安排。對於細項的個別處遇內涵，請教化科補充報告。

二、專題報告之提問：

(一)李莉娟委員：制度面上，從報告看得出很完整。但罪名家暴及性侵之受刑人，所受處遇應有不同。調查亦應有不同方式，如能呈現會使報告更完整。

(二)楊士隆委員：從入監到出監的調查方式，若能以圖表連貫的表達更恰當。

(三)張伯宏委員：調查科的數據配合教化科實質處遇進行，方能體現個別化處遇的全貌。

(四)教化吳聲金科長回應：本監依罪名及案由不同，會有不同之個別處遇，報告如下(內容如附件二)

三、請調查分類科科長代替所屬科室同仁，就職掌範圍內是否認有遭遇之困難？

(一)調查分類科林文龍科長：目前本監本科室每週幾乎都有需護送回籍之受刑人，但和他監所相比，本監業務不堪負荷。

(二)楊士隆委員：請問科室同仁有幾位?是否滿編?中監核定收容額度多少?

(三)調查分類科林文龍科長：本科室包含科長有 4 位同仁及 1 位社工師。而本監核定收容額度 4、5 千人，目前 4700 人左右。

(四)侯淑茹委員：除監獄超收是很大問題外，另外有關護送回籍究竟是監方或是更生保護會的工作?我們可以於會議上呈現，讓法務部去討論。而各監所護送回籍的情形是否皆有執行上困難?監獄與更生保護會之互動模式是否相同?

(五)許茂雄秘書回應：各監所依其收容人特性與更生保護會之互動模式皆不相同。本監由於醫療專區之特性，收容他監有醫療需求之收容人，故於其出監時更易有需要護送之情形。

#### 拾壹、提案討論：

一、外國籍受刑人常因語言隔閡，在行為觸法遭緝獲之後，很容易不知所措，也無力為自己適當辯護，維護自己的權益，所以經常需要該國「駐臺機構」人員的協助，建議貴監能提供相關資訊。

(一)楊士隆委員補充：外籍受刑人基本上在北監服刑。請問目前中監有幾位外籍受刑人?

(二)調查分類科林文龍科長：目前有 6 位外籍受刑人。另於其辦理新收調查時，提供該國駐臺機構相關資訊，亦即查詢及列印發給前述機構聯絡方式(地址與電話)、代表人姓名等資料(並翻譯為其母國文字)。以利其在監時進行通信求助，或出監後自行前往求助。如此可以展現本監對於外國人民的溫暖關懷，並彰顯人道精神。

決議：請監方提供外籍受刑人相關資訊之協助。

#### 二、外籍受刑人之飲食是否考量特別因素之需求。

(一)李莉娟委員：外籍受刑人於給養上因宗教等因素，是否有其需求?並請監方因應個案需求予以滿足。

(二)許茂雄秘書：本監目前有因宗教信仰或健康因素，依其個別需求，提供合宜飲食，如素食、粥品等。

決議：請監方就外籍受刑人於給養有宗教信仰上特別需求者，能個別提供。

三、部分受刑人入監前可能是家庭經濟或其他方面的支柱，建請矯正機關在新入監及在監受刑人的家庭的變故，多予關心，連結社會各界資源，讓

受刑人原來家庭能維持基本的延續生活，以達社會安全。

- (一)楊士隆委員補充：政府現行政策多重視社會福利面向，對弱勢族群建立社會安全網，有助於提升社會安全之成效。
- (二)調查分類科林文龍科長：調查分類科辦理新收調查時，如遇受刑人家裏有未滿 12 歲子女、或有年滿 65 歲以上獨居尊親屬，即詳細調查相關家庭成員的姓名、關係、住址、電話號碼、身心狀況、社會福利與救助情形等。如其家人因受刑人入監，有遭受疏忽、虐待、遺棄或無人扶養情形，導致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發生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時，則會將相關資料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進行通報，以利其獲得社政單位之必要協助。如與家人或其他親友聯絡調查結果，認為並無前述危險，則會轉告該受刑人，俾利其安心服刑。另調查分類科辦理在監複查時，對於其反應之家庭變故情形，亦得比照前述程序辦理，並透過修正後個別處遇計畫表，轉知教區教誨師，共同給以必要之關懷與協助。

決議：請監方連結社會資源，並提供協助。

拾、主席結語：感謝各位委員參與，本次會議結束。

拾壹、散會(11 時 45 分)